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巡交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政新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馮靜滿
訴訟代理人　涂羨佳
　　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字第82-Z5080I953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訟爭概要：訴外人謝旻修於民國114年12月4日9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至國道10號西向13.3公里處時，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（下稱舉發單位）田寮分隊認有「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倒車」之違規行為，而開立114年12月23日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案經原告陳述意見，被告認舉發無誤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

交條例）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原告不服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事發當日係因系爭車輛故障，駕駛人為避免影響車流，乃將車輛停放路肩處理，嗣為迅速駛離高速公路送修，乃在確認後方車流安全情況下，倒車調整位置，故本件形式上雖構成倒車，但與一般在車道上長距離倒車情形顯有不同，並未發生具體危害。且原告係以運輸業為業，如系爭車輛牌照遭吊扣，將對原告與駕駛經濟影響甚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依國道錄影畫面，系爭車輛倒車時間逾7分鐘，顯非原告所稱短距離倒車，且其車體重量甚大、行車死角亦多，貿然在高速行駛之國道上長距離倒車，已蘊含極高風險，而應予處罰，至是否釀成實害，則非所問。又本件吊扣期間為道交條例所定，被告並無裁量空間，是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應適用之法令

1.道交條例第43條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六、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

㈡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原處分、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陳述及查詢單、舉發單位115年1月20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50000612號函在卷為憑（交卷第47、51、61、65、67頁），自得為本院判斷之基礎。

㈢茲依本院勘驗檔名「國10西13K+012燕巢交流道-00000000000000」結果如下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（巡交卷第23至31頁）：

畫面時間	畫面內容
08:44:50－09:00:22	（省略）
09:00:23－09:00:37	系爭車輛（標示紅框處）自畫面中下方出現，往西向行駛於國道10號西向路肩。系爭車輛左側約位於分隔外側車道與路肩之道路邊線上，沿線慢速行駛約7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。
09:00:38－09:02:23	系爭車輛停止於路肩，於09:00:59時可見，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接近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處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2:24－09:02:42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倒車行駛約1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。於09:02:33時，可見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，且該聯結車為閃避於路肩倒車之系爭車輛，該聯結車左側已跨越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。
09:02:43－09:02:53	系爭車輛慢速前進約1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，於09:02:47時，可見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接近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處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2:54－09:03:09	系爭車輛停放於路肩。於09:03:01時，可見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，且該聯結車為閃避於路肩倒車之系爭車輛，該聯結車左側已跨越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。
09:03:10－09:03:17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倒車約半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。
09:03:18－09:03:25	系爭車輛停放於路肩。
09:03:26－09:03:35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前進約半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。
09:03:42－09:03:55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倒車約半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。
09:03:56－09:04:42	系爭車輛停放於路肩，於09:03:59、09:04:10、09:04:34時分別可見有1輛小客車、1輛大貨車、1輛小客車於外側車道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4:43－09:05:48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後退約3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，過程中於09:04:48、09:05:32、09:05:42、09:05:46時分別可見有1輛小客車、1輛中型貨車、1輛大貨車、1輛小客車於外側車道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5:49－09: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前進約1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後停止，

05:59	過程中，於09:05:51時，可見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接近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處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6:00－09:06:19	系爭車輛停放於路肩。於09:06:19時，可見有1輛聯結車於外側車道接近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隔線處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
09:06:20－09:07:48	系爭車輛於路肩慢速倒車約5.5組車道分隔線之距離，自影像畫面下方消失。於09:06:48、09:07:01、09:07:16時分別可見有1輛小客車、1輛小客車、1輛小貨車於外側車道行駛，自系爭車輛左側經過。影片全程可見系爭車輛之後方向燈均為閃爍狀態。
09:07:49－09:15:13	（省略）

㈣據上可知，系爭車輛在國道上倒車時間長達7分鐘，且倒車時周圍車流甚多，核非原告所稱短距離倒車；而系爭車輛車體重量均鉅，其行車死角甚多，於國道上長距離倒車，其行為之高度危險性實無待言，要不因幸未肇事即可豁免責任，原處分處以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，亦與其危險行為之可非難性相當，是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，故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前，於法洵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於法核無不合，原告猶執前詞求為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
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